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48號

原告 黃金約櫃行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毛雲芳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末之具狀人欄未見本人黃金約櫃行銷有限公司用印，請遵期提出補具原告黃金約櫃行銷有限公司用印之書狀。

三、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須經訴願決定程序，惟未提訴願決定書，原告應提出訴願決定書。

四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